

无锡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创建国家 级度假区提升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无锡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创建国家级度假区提升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0206-JXCZ-G2025-0002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见证方：江苏长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为无锡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创建国家级度假区提升申报咨询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级度假区申报要求》《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等相关文件精神，基于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高质量提升的发展需求，以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抓手，从度假资源、度假环境、度假产品、旅游服务、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对标，全面分析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现状基础、优势条件，梳理当前度假区存在的差距，提出创建整改方向，辅导创建工作的开展并提出优化建议，推动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可持续发展，将度假区打造为国内高品质度假的标杆项目。

为确保国家级度假区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现面向社会采购国家级度假区创建提升申报咨询相关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合同总金额

2.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 1735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调查研究费、资料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车旅费、食宿费、制作费、劳务费、打印费、税费、管理费、资料汇编费，以及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和文件的报批、会务费、整改费（多轮）以及

其他伴随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供应商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采购人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地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
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以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任务，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具体以甲方实际时间要求为准）完成相关服务内容。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9、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9.2 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10、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10.3.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0.3.2 第二次付款：递交相关材料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0.3.3 第三次付款：递交相关材料定稿后 7 个工作日内，递交材料经专家论证通过，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10.3.4 第四次付款：协调配合好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事宜，于度假区完成创建验收（包括暗访）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注：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具体以甲方实际时间要求为准），完成相关服务内容。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请验收的书面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负责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包含线上线下 5 次培训，确保培训效果达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要求。

13.4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方案、台账及相关资料须符合创建国家级度假区的最新国创标准要求；台账及相关资料须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认可采纳，并进入验收阶段（包括暗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他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廉洁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89 号江苏文化大厦 13 楼 D 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5 年【5】月【8】日	日期：2025 年【5】月【8】日

见证方（盖章）：江苏长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5】月【8】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无锡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创建国家级度假区提升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

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章节二十二 投标报价

(一) 开标一览表 (总价)

投标人全称 (CA 公章)：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无锡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创建国家级度假区提升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6-JXCZ-2025-0002 分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无锡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创建国家级度假区提升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小写：1735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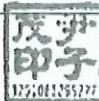
(二) 开标一览表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XCZ-2025-0002

内容	投标响应
项目名称	无锡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创建国家级度假区提升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	杨伟容 42900619820115428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具体以甲方实际时间要求为准) 完成相关服务内容。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级度假区申报要求》《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 相关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高质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小型 ☐ 微型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波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三：明细报价表

(三)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JSZC-330206-JX01-2025-300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对标《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及相关细则，包括细化梳理度假区创建需要整改提升的度假资源与环境、度假产品、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明确创建重点任务，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要求，编制《创建提升工作方案》	项	1	140000	140000	
2	在原有申报书的基础上，结合标准要求审核、提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项	1	60000	60000	
3	对现有的度假区基础材料进行完善优化，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细则一和细则二标准要求，提升制作图文并茂的分册式说明台原材料	项	1	200000	200000	
4	根据阳山度假区近期最新发展动态，审核已有的度假区导览图和产品列表及分布图，提出修改意见	项	1	30000	30000	
5	根据优化后的说明材料，对度假区创建条件进行评估，调整完善《无锡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创”评估与整改提升报告》	项	1	140000	140000	
6	协助做好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汇报工作，对度假区已有的 3000 字汇报稿、汇报 PPT 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意见。	项	1	60000	60000	
7	根据度假区创建要求，对度假区申报汇报视频提出优化意见	项	1	40000	40000	
8	提供对创建实施项目的咨询、建设阶段技术指导，对创建提升工作进行咨询指导，并出具审核指导	项	1	200000	200000	

	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 度假区产品体系 2) 度假区度假环境 3) 度假区公共服务体系 4) 度假区智慧旅游					
9	协助度假区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编写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	项	1	145000	145000	
10	设计评估线路，编写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事项说明等图文资料。	项	1	120000	120000	
11	依据最新国家标准及相关细则要求，从度假资源、度假环境、度假产品、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安全管理、智慧化建设等多个方面对度假区进行现场整改提升指导。 并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启动、推进、验收前开展不少于 5 次评估指导培训（包括线上线下）	项	1	240000	240000	
13	邀请经验丰富的业内专家进行现场指导，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模拟评估，及时提出整改任务清单，并具体指导创建修改。	项	1	200000	200000	
14	为了提升度假区综合服务水平，计划组织 1 次标准化专项指导，内容由度假区最终确定，可以是营销推广、智慧度假区建设、管理或服务专项指导等	项	1	160000	160000	
总报价：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				小写 1735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